

（五）供应商有效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有效的“监狱企业证明材料”
或有效的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依文众承手工坊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群众艺术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柳州民族纹样数据库及智慧旅游产品创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柳州民族纹样数据库及智慧旅游产品创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依文众承手工坊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.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0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CA 电子签章） 依文众承手工坊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0 日